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正明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62號、112年度偵字第3503、5753、70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張正明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正明（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3至1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是原判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無違誤。

（二）本案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除將修
06 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納入規範，並增加須於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

08 2.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乙情，原判決業已載
09 述綦詳；又被告提起上訴後，其上訴理由已明示其坦白承認
10 本案犯罪之旨，此觀上訴理由狀自明（詳本院卷第13頁至19
11 頁），該上訴理由既係被告提起上訴後提出於本院，應認其
12 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本案犯罪，符合其行為時即前揭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並遞減
14 之。

15 (三)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16 罪，有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17 適用，容有未洽，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撤銷改
18 判。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
20 所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之動機及目的，經詐欺
21 集團成員取得後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於本案犯罪過程中
22 並非核心成員，有別於正犯等犯罪手段及情節，各該告訴人
23 遭詐欺匯入郵局帳戶金額共新臺幣209,943元，因被告犯行
24 增加求償困難，執法人員不易追緝正犯，危害社會治安並嚴
25 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前因犯罪經
26 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甚多（詳本院卷第147至162頁之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素行品行欠佳，迄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及賠償
28 損害，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卷二第264頁）等
30 一切情狀，本於罪刑相當原則，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2 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9 法官 顏維助

10 法官 黃鴻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徐珮綾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